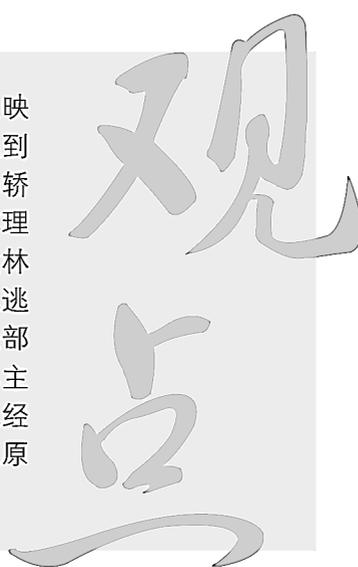


对假“公务用车”岂能“批评教育”了事

据媒体报道,近日,车主林女士反映称,过年前她在加油站排队洗车时,遇到一辆车门印着“省级机关公务用车”的轿车强行配合另一辆车加塞。林女士下车理论时,对方向她的方向继续开车,导致林女士滑倒摔伤。警方到达时,两辆车已逃离现场。后经涉事“公务车”所在地相关部门核查,涉事车辆实际为私家车,系车主擅自网购了“公务用车车贴”并粘贴,已经对车主进行了批评教育,并责令其恢复原状。相关话题引发关注。



电商平台的监管缺位令人咋舌

看似普通的交通事故,却因“公务用车”标识的特殊身份,演变成一起挑战社会公信力的公共事件。涉事车辆最终被证实为私家车,其“公务用车”标识来自电商平台5元一张的“定制服务”。这种低成本的身份伪造,暴露出特权思想在现代社会的畸形生长。当某些人发现只需花费几块钱的代价,就能获得某种意义的“特权通行证”,道德约束与法律敬畏便在利益诱惑前土崩瓦解。

电商平台上泛滥的“公务车贴”,让本应严肃的公共标识,被异化为可供娱乐消费的商品。更令人担忧的是,这种身份伪造正从简单的车贴向更复杂的领域蔓延。

面对泛滥的“公务车贴”交易,现行法律体系显得捉襟见肘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二条,伪造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、证明文件、印章的,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轻的,处五日以上十

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但实际执行中,此类案件处理结果往往是“批评教育”,无法形成有效震慑。电商平台的监管缺位更是令人咋舌,“睁一只眼闭一只眼”的态度,为身份伪造提供了温床。

身份伪造的危害,远不止于破坏交通秩序。当“公务用车”标识沦为交易符号,影响的是公众对公共权力的信任。“看到公务车会本能地保持距离”,这种警惕心理,是长期以来人们对社会规则意识的尊重。在林女士事件中,这种心理却成了对方嚣张的筹码。

捍卫标识的真实性,就是捍卫应有的社会秩序。这不仅是对法律尊严的维护,更是对社会公平正义的守护。唯有建立从法律完善到技术防控的立体监管体系,才能让“狐假虎威”的闹剧不再上演。毕竟,真正的社会秩序,从来不是靠身份标识来维持,而是建立在每一个公民对规则的敬畏之上。

公务用车的标识不能想贴就贴

该事件有两点值得追问。其一,对使用假公车标识的私家车主仅仅批评教育,是否能起到足够的震慑作用?

给公务用车贴上专用标识,是为了让其使用和管理更加透明化,方便民众监督,避免公共资源被滥用。2017年印发的《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规定,“除涉及国家安全、侦查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,公务用车应当统一标识”。公务用车的标识,当然不能想贴就贴。

在此事中,涉事车主擅自贴标冒充公务用车,并公然配合其他车辆插队加塞,无视公共规则秩序,这是对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的挑衅,伤害了政府部门的形象和公信力,也会妨碍民众对真正的公务用车的正常监督。

当地有关部门及时查清真相,效率值得肯定。不过,擅自给私家车贴标,并且在冲突中涉嫌伤人,对车主仅仅是批评教育,处罚力度显然不够,还应依据具体情节追究相应的法

律责任。如果“私车公用”的行为,最终只是被轻飘飘地处理,恐怕不足以让当事人长记性。

其二,“公务用车车贴”为何能在网上随意售卖?据报道,记者在电商平台搜索“公务用车车贴”,能看到各式各样的“公务用车车贴”出售,消费者可随意购买,最低只需要5元。公务用车的标识特殊,具有明确的官方属性和严格的使用场景,其生产和销售理应有严格的规范限制,商家擅自仿制并售卖,等于为滥用公务用车标识的人提供了便利。

因此,对于生产、售卖假车贴的商家,相关部门也应当顺藤摸瓜,依法追究其责任。电商平台更得加强监督把关,对卖家资质和商品内容严格审核,一旦发现销售假冒公车标识的,要及时清理下架,不能纵容其在市场上鱼目混珠。

综合自澎湃新闻、极目新闻等
马九月整理

“调料费”不能成为“霸王条款”

□ 王琦

据媒体报道,与亲朋好友围坐,享受一顿热辣鲜香的火锅、烧烤,本应是令人愉悦的用餐体验。然而,不少消费者在享受美食时,却遭遇了“糟心事”——一些火锅店、烧烤店推出的调料、蘸料,虽在种类与风味上不断推陈出新,却被商家强制“必点”,让消费者感觉像是碰上了“霸王条款”。

消费者在享受美食时,往往被强制收取这一额外费用,即便他们可能并未使用或仅需要极少量的调料。这一现象不仅令消费者感到困惑,更在某种程度上侵犯了消费者的权益。

从消费者的角度来看,他们进入餐馆的目的是为了享受美食和服务,而调料作为提升食物口感的重要配角,其费用通常已被包含在菜品价格中。因此,当消费者发现需要额外支付调料费时,自然会感到不解甚至不满。更为关键的是,这种收费方式往往缺乏透明度,消费者在点餐时并不知情,仅在结账时才被告知,这无疑加剧了消费者的不满情绪。

对于商家而言,他们会解释称调料有成本,为了避免浪费而采取这一措施。然而,这种解释并不完全站得住脚。一方面,商家完全可以在菜单上明示调料价格,让消费者明白消费。另一方面,以收费来避免浪费的做法也值得商榷,因为

按人头收费的调料费制度,反而可能引发消费者的“报复性”使用,从而造成更大的浪费。

那么,应该如何合理收取调料费呢?首先,商家必须提前告知消费者收费标准,确保消费者在点餐前就能明确了解到是否需要支付这一额外费用。其次,商家应提供多种收费方式供消费者选择,如按量收费或提供不同档次的调料套餐等,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。最后,商家应尊重消费者的选择权,不得强制消费或变相强制消费。

值得注意的是,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和《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均对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作出了明确规定。商家在经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这些法律法规,否则将面临法律制裁。同时,消费者也应积极维护自身权益,对于不合理的收费行为要敢于说“不”,并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。

“调料费”不能成为“霸王条款”。商家应提高服务质量和透明度,合理制定收费标准,并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。而消费者也应增强自我保护意识,对于不合理收费要勇于维权。只有这样,才能共同营造一个公平、透明、和谐的餐饮消费环境,让消费者在享受美食的同时,感受到真正的舒心和愉悦。

影视剧盗版横行亟须综合施治

□ 杨玉龙

据媒体报道,在某搜索引擎对话框里输入“哪吒2×网盘”,前两条搜索结果 displays 为:“《哪吒之魔童闹海》完整版免费,155分钟未删减资源,免费在线观看”。网盘因其强大的存储和便捷的分享功能,成为当前影视作品盗版传播的主要渠道。在××网盘、××云盘中存有不少影视作品可供分享,如《南来北往》《繁花》等,均可轻易获取全集内容。

据记者调查,一部热门影视作品刚上线,用户就可以通过各种社交媒体、社交群接触到影视作品网盘分享信息,有电商平台甚至会公开售卖影视作品高清网盘资源。而一些网盘服务商,还会借助网盘传播的特点,宣传自己的网盘产品不仅可以“免费观影”,而且播放时“高清流畅”,甚至开发出付费功能,增加商业化变现能力。

同样值得注意的是,短视频“超长解说”盗版现象严重。从“3分钟看完一部影视剧”的“速食”剪辑,已发展成2小时以上的超长解说,有些甚至可以达到七八个小时,几乎直接使用了原片画面,无二次创作可言。切条搬运的“跟播”形式则成为短视频侵权的新问题。将原剧集拆分成上、中、下三部分,再以“合集”形式按剧集顺序自动连播。

上述种种,不仅侵害了版权方的合法权益,也是对市场秩序的扰乱,对其亟须综合施治。一则,当强化依法打击

力度。对于盗版,法律制裁措施、力度不够,给了盗版者寻租的空间。基于违法行为具有隐蔽性、分散性,盗版资源传播渠道复杂、传播速度快、范围广等特征,各相关职能部门当常态化发力,让侵权行为实现“见光死”。

二则,应强化网络平台的责任。打击盗版,保护影视版权生态,成为影视行业和视频平台从业者的一致呼声。各种网盘、云存储空间,为盗版资源传播提供路径的现象,既需要加强监管执法,更需要平台恪守法律底线,坚决抵制盗版资源。

三则,从产业发展角度来讲,切实保护电影投资者和制片方的合法权益,尊重创作者,就须对“屏摄”说“不”,就须对盗录盗播行为持续打击。当然,媒体及相关机构也有必要加强相关知识的普及,尤其是相关惩治案件的宣传警示,倒逼公众依法文明观影,对黑色产业链依法斩断铲除,推动影视剧产业高质量发展,更好满足老百姓的精神文化需求。

诚如业内人士表示,加强版权保护,打击侵权盗版行为,已成为当前文化产业发展的重点任务。事实上,确实如此。任由盗版横行挫伤艺术家和制作方的创作热情、污染整个行业生态,进而影响到我国影视行业的发展。于此,影视行业应联合起来,共同打击盗版,分享反盗版经验和技巧,净化行业环境。而社会各方也应协同发力,让盗版侵权彻底绝迹。